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 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:技士 林佳儀 電話:04-25265394#3232

傳真: 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
電子信箱: 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:中市衛醫字第11200594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

「112年度【實體/視訊】第二季器官捐贈移植臨床實務研討會」相關訊息,請協助轉達所屬人員知悉並鼓勵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112年 5月8日器捐登字第11200002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資訊如下:
  - (一)本次課程以死亡判定為主軸,包含腦死判定與心臟停止 死亡判定內容搭配臨床案例分享。
  - (二)上課日期:112 年6月30日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:急重症加護單位人員、器官捐贈移植團隊人員、對本議題有興 趣之醫事及社工人員。
  - (四)報名時間:112年6月1日起,實體100 名,視訊400名, 額滿為止。
  - (五)報名方式:至該中心教育訓練學習平台報名(網址:





https://e-learning-torsc.formosasoft.com/) 。

- (六)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中心承辦人員黃小姐(電話:02-23582088分機219)。
- 三、本案來函及研討會詳細資訊,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(路徑:首頁>醫療院所交流平台,網址: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2352525/post)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社會局,請惠予協助轉知社福機構人員知悉。

正本:本市65家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

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局醫事管理科電2033(252)5文 12:12:29 音



##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函

地址:115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78號6

樓

聯絡人:黃心卉

電話:02-23582088 219

電子郵件: huei252@mail. torsc. org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:器捐登字第112000027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12P000145\_11200002741\_112D2000098-01.pdf)

主旨:敬請貴局、學(協)會、器官勸募醫院協助轉知本中心於 112年6月30日(五)13:30~17:10舉辦之「112年度【實體/ 視訊】第二季器官捐贈移植臨床實務研討會」訊息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,器官捐贈須經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。生命自出生開始即邁向死亡之路,我們在努力搶救病患生命的同時,亦須了解生命與醫療都是有極限的,而當醫療人員越能了解死亡的定義與意義,將有助於用正向的態度去圓滿每位捐贈者想延續大愛的心願,爰此,本次課程將以死亡判定為主軸,包含腦死判定與心臟停止死亡判定內容搭配臨床案例分享,係為醫療相關人員所須具備的基本專業知能。
- 二、112年6月1日起於本中心教育訓練學習平台(https://e-learning-torsc.formosasoft.com/)報名,額滿為止。
- 三、請協助以函文、網路公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將課程訊息轉





S.

知至轄下醫療機構、社福機構、衛生所、會員及合作醫院,鼓勵醫護及社工人員踴躍參加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課程資料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各學協會、各勸募移植醫院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電2073/09/109文





#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12年度【實體/視訊】第二季器官捐贈移植臨床實務研討會

一、目的: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,器官捐贈須經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。生命自出生開始即邁向死亡之路,我們在努力搶救病患生命的同時,亦須了解生命與醫療都是有極限的,而當醫療人員越能了解死亡的定義與意義,將有助於用正向的態度去圓滿每位捐贈者想延續大愛的心願,爰此,本次課程將以死亡判定為主軸,包含腦死判定與心臟停止死亡判定內容並搭配臨床案例分享,係為醫療人員所須具備的基本專業知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衛生福利部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。

四、參加對象:急重症加護單位人員、器官捐贈移植團隊人員、對本議題有興趣之醫事及社工人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:本中心教育訓練學習平台

(https://e-learning-torsc.formosasoft.com/)

六、報名時間:112年6月1日起,實體100名,視訊400名(桃園以南、東部及離島地區優先),共計500名,額滿為止。

七、積分審查單位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西醫師)、中華民國急重 症護理學會(護理師/士、專師)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 作協會(一般/醫務)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,前述積 分皆在申請中,最終以審核結果為準。

八、上課日期:112年6月30日(五)13:30-17:10

九、上課地點:【實體】本中心(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78號6樓)

【視訊】採Cisco Webex 視訊系統

### 十、課程內容:

時間	課程主題	受邀講師/專家
1330-1350	簽到	
1350-1400	本中心長官致詞	
1400-1530	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 與案例分享	三軍總醫院/ 林宜璋醫師
1530-1540	休息	
1540-1710	腦死判定與案例分享	林口長庚紀念醫院/ 張庭瑋醫師
1710~	簽退	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課程當日須使用本中心教育訓練學習平台的個人帳號及密碼,執行簽到退、前後測及滿意度等相關事宜,請勿遲到早退。
- (二)上課證明:請於課程結束後隔日至平台->已通過課程->本課程中下載。
- (三)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將於課後1個月內統一登錄。
- (四) 課程聯絡人: 02-23582088 # 219 黃小姐。
- (五) 視訊上課:
  - 1. 請務必完成簽到、簽退及滿意度問卷,社工人員須再完成前、後測驗, 齊全者才能獲得繼續教育積分;課前1日開放前測,可提前填寫。
  - 2. 未成功報名者,會無法完成簽到、簽退、前後測驗及滿意度問卷填寫 等事宜,倘若進入視訊上課,恕不予繼續教育積分。
  - 3. 視訊登入名稱請務必改為真實姓名+醫院簡稱,由 Webex 後台記錄學員上課時間至少達 150 分鐘以上,課後提交積分審查單位備查。
  - 4. 視訊連結及注意事項,請留意課前1日由平台發送的電子郵件通知, 亦可至平台該課程中查閱。

### (六) 實體上課:

- 1. 須完成簽到退及滿意度問卷,齊全者才能獲得繼續教育積分。
- 2. 不提供汽、機車停車位,請搭乘大眾運輸。
- 3. 現場備有飲水機,請自備環保杯。
- 4. 會場空調溫度稍低,請自備禦寒衣物。

### (七) 交通位置:

- 1. 搭乘高/台鐵到南港站,從北出口至1樓,穿越南興公園至南港路2 段,往左手邊步行約8分鐘。
- 2. 搭乘捷運到藍線南港站 1A 出口(南港路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)至 1 樓,穿越瓶蓋工廠紅磚人行道至南港路 2 段,往左手邊步行約 3 分鐘。
- 3. 搭乘公車路線: 203、205、212、276、281、306、551、600、605、629、668、678、711、小1、小5、藍15、藍23、1191等,至台肥新村站下車,步行約1分鐘。



